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公司拟与鞍钢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鞍钢集团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后，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关联方，鞍钢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高晋康董事

刘胜良董事

米 拓董事

2022年9月5日